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27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主要责任，

确认苏丹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苏丹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

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各方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6 号决议，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2. 对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独立专家赞扬苏丹政府在他最近访问该国时提供合作；
4.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与南苏丹政府一起解决未决的问题；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¹ A/HRC/21/62。

5. 又欢迎苏丹政府就评估和提供给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战争影响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6. 强烈申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对切实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作出积极的承诺，尤其是对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司法与和解的章节作出承诺；敦促非签署团体立即加入该文件；

7. 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展开旨在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工作；

8. 又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增进和保护苏丹国内人权的一个独立的机制；促请苏丹政府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

9. 还欢迎苏丹政府提交了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² 承认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该国政府为执行所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指出有必要为执行战略规定具体的时间范围；

10. 促请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国际社会一起重建持久的信心和信任气氛，并确保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11.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16号决议，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努力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12. 关切地注意到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状况；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立即停止暴力并制止冲突，便于人们取得人道主义援助，采取行动加强这两个州对法治的尊重，并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14. 促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允许他进入全国各地，尤其是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以便评估和核实人权状况，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并报告其调查结果；

15. 决定在议程项目10下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以便实施将进一步帮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各个项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16. 请独立专家协助该国政府实施已获接受的其余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战略；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议程项目10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9月28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WG.6/11/SDN/1 和 Corr.1。